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机运〔2022〕102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 进一步规范柴油机单轨吊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柴油机单轨吊(以下简称单轨吊)管理,明确管理职责,提高单轨吊设备维护质量、运行安全和效率,结合公司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管理职责

- (一) 总工程师管理职责:
- 1.负责单轨吊运输系统轨道安装设计;
- 2.负责运行单轨吊的巷道(巷道坡度、曲率半径、宽度、高度等)设计;
 - 3.负责单轨吊换装硐室、柴油贮存硐室、检修硐室、躲避硐

及单轨吊车场设计;

- 4.负责通风设计;
- 5.组织单轨吊运输能力设计;
- 6.参与单轨吊运输系统隐患排查。
 - (二)分管机电的副矿长管理职责:
- 1.负责单轨吊设备维护保养制度、检修试验制度、安装标准、操作规程等制度的建设;
 - 2.负责单轨吊机车设备大修、周转、存储等管理;
 - 3.组织单轨吊机车选型设计审查;
 - 4.参与单轨吊运输系统隐患排查;
 - 5.配合分管副矿长开展单轨吊维护、使用等培训工作。
 - (三)分管安全的副矿长管理职责:
 - 1.负责单轨吊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;
 - 2.组织单轨吊运输系统隐患排查;
 - 3.组织事故追查;
 - 4.参与单轨吊运输系统验收。
 - (四)单轨吊使用(含安装、拆除)的分管副矿长管理职责:
- 1.负责单轨吊机车安装、拆除、调试、运行、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管理工作;
 - 2.负责轨道安装、拆除、维护、巡查管理工作;
 - 3.组织单轨吊运输系统验收;
 - 4.组织开展单轨吊维护、使用等培训工作;

5.参与单轨吊运输系统隐患排查(单轨吊机车运行区间安全距离、安全环境日常排查工作)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应完善单轨吊管理制度,明确各单位管理职责,提高制度的针对性、准确性。
- (二)采用单轨吊运输方式的采区,采区内必须设有独立通风的柴油贮存硐室,已经运行单轨吊的采区要在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。
- (三)单轨吊运输系统的检修硐室及换装硐室应有设计,硐室应满足行人、通风、运输、安全设施、设备检修的需要,硐室内应装设照明、监控视频。
- (四)单轨吊运输系统应有专项设计,设计应包含车场、道 盆等,并符合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运输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。
- (五)单轨吊集装箱存放位置应在作业规程或柴油机单轨吊 专项措施中明确,且不应放置在斜巷等不安全地点,安全间距满 足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
- (六)单轨吊机车运行存在影响运行安全状况时(与周边物体出现剐蹭、安全间距不足等),单轨吊司机应立即停止单轨吊运行,问题彻底处理后才能恢复运行。运行过程中遇到行人时应停车让人通行,行人安全通过进入安全区域后,单轨吊方可继续运行。
 - (七)矿井应将单轨吊运行的安全环境排查纳入安全隐患排

查内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